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股份”）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万安”）40%股权，交易底价为2,622.20万元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%股权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的概况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，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安科技”）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股份”）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万安”）4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%股权。

2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190325278H

3、成立时间：1988年10月06日

4、注册地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俊新

6、注册资本：壹拾柒亿壹仟玖佰捌拾壹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

7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、制造及相关服务；租赁业务、物业服务业务；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。

8、经查询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富奥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截至披露日，富奥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
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MA0Y39YPXH

4. 注册地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588号

5. 法定代表人：孙海

6. 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12日

7.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8. 经营范围：汽车（摩托车）制动系统、离合操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、设

计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及备件销售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000.00	60.00%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40.00%
合计	5,000.00	100.00%

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90,864,352.07	93,437,704.83
净资产	58,585,122.32	49,375,746.46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0,577,652.06	40,395,978.13
净利润	-21,993,127.81	-9,209,375.86

11、经查询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富奥万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【2025】第3406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，富奥万安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,188.95万元，评估值为6,555.50万元。

富奥股份以评估值×40%为底价，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挂牌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，若公司摘牌成功，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成交金额、支付期限、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，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本次交易不涉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、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产生同业竞争。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%股权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。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9日